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辦理107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專業人員訓練  
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

【參訓聲明書】

(參訓學員)由 \_\_\_\_\_ (薦派單位)推薦

參加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之身心障礙專業人員  
訓練 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願遵守履行下列規定事項：

- 一、受訓期間，參訓學員必須確實遵守學員手冊中學員須知所規定之各項規定，切實執行到課及實習等事項，若有違反，薦派單位願依下列規定負責繳納訓練經費給培訓單位，不得拖延，由培訓單位繳回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本項費用薦派單位得自行向參訓學員追討。

訓練經費繳納原則：(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7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專業人員培訓計畫作業規範)

(一) 學員因故主動退訓或因離職喪失受訓資格時，須繳納該培訓班次之每人平均成本費用之金額。(計算方式：總預算經費／實際上課人數；如 50 人估算應繳納金額為 13,940 元)

(二) 學員曠課及請假時數超過上課時數五分之一(含)以上(不含實習時數)，培訓單位應予勒令退訓，或訓練成績未達及格標準，無法取得結訓證書者，均需繳納該訓練班次之每人平均成本費用(計算方式同前述)。

- 二、參訓學員須於受訓結訓後，須留任薦派單位服務至少兩年，若有違反，依規定於兩年內不得參加任何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訓練。

- 三、本聲明書正本請簽訂三份，1份留培訓單位，由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依規定保存兩年(以備審計機關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查核)，1份留薦派單位，1份留參訓學員。

(報名時請繳一份回培訓單位即可)

參訓學員：\_\_\_\_\_ (親筆簽名並加蓋私章)

薦派單位：\_\_\_\_\_ (正楷填寫並加蓋單位印信) 負責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